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D017874_1_20170511520.pdf、113D017874_2_20170511520.pdf)

主旨：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
- 二、復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略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政府捐助（贈）」



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函影本各1份）。

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爰請督促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假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